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6-7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54.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0,175,4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3.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9,410.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4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已使用 9,809.1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已使用 29,574.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包括 2016 年 1 月 12 日前公司的投资金额。下表中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和拟置换金额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5,35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895.20	15,000.00	1,544.71	1,544.71
2	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8,000.00	18,000.00	2,664.90	2,664.90
3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23,456.38	16,456.38	1,056.00	1,056.00
4	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	36,563.00	20,000.00	88.72	88.7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43.62	-	-
合计		93,914.58	80,000.00	5,354.33	5,354.3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79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

换。”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354.3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54.33万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5792 号《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